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王永魁

- (1) 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準；  
及  
(2) 由滄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王永魁先生提出  
自願有先決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158,000,000股股份  
(王永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王永魁先生(「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要約文件；(ii)受要約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及(iii)受要約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受要約文件。除非文義另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水準

緊接要約期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鑑於受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已被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七時正。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經延長的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人已收到部分收購要約項下合共68,983,182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16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6%。

除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間開始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間開始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部分收購要約失效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就最少158,000,000股要約股份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接納條件未能達成，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因此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及31.2，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已失效，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公佈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該受要約公司的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 退還文件

鑑於部分收購要約已失效，過戶登記處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儘快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部分收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要約人  
王永魁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王永魁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